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持續關連交易

專營權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8年6月30日，Aeon Fantasy（作為專營權授予人）與本公司（作為專營權承授人）就專營權安排而訂立專營權協議。於本公佈發表日期，Aeon Fantasy由Aeon Co擁有67.65%權益，而Aeon Co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eon Fantasy與本公司之間根據專營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專營權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專營權安排及專營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專營權協議

日期： 2008年6月30日

有關各方： Aeon Fantasy（作為專營權授予人）
本公司（作為專營權承授人）

目的事項： 根據專營權協議，Aeon Fantasy（作為專營權授予人）已同意向本公司（作為專營權承授人）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可在該地區內根據該系統以若干該等專有商標經營該業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專營權安排」一段內。

專營期：專營權協議之固定專營期由2008年6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為期三(3)年(「專營期」)。專營權協議可於專營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6)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遵守當時有效之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規例之披露及／或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在專營期最後一天前不少於六(6)個月向Aeon Fantasy發出行使該選擇權之書面通知，按與專營權協議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重續專營權協議，為期三(3)年。

代價：本公司須向Aeon Fantasy支付(1)專營權費，金額相等於每個曆月因進行該業務而產生之銷售額的3%；及(2)有關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將由Aeon Fantasy就專營權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之任何遊戲機(包括Aeon Fantasy就提供有關遊戲機而錄得之行政費用、倉庫費用、裝運／轉移成本)、代幣、獎品／禮品、銷售設備及一切其他附屬用品及裝飾之購買價格。

專營權安排

於2008年6月30日，Aeon Fantasy與本公司訂立專營權協議，據此，Aeon Fantasy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授予唯一及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可在該地區內根據該系統以若干該等專有商標經營該業務，由2008年6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29日止，固定為期三(3)年。倘若本公司行使其重續專營權協議另外三(3)年之選擇權，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專營權協議之條款，Aeon Fantasy同意，本公司可與其聯屬公司訂立分專營權協議，向該等聯屬公司授予在該地區內根據該系統以該等專有商標經營該業務之權利。Aeon Fantasy亦同意，Aeon Fantasy本身不會經營或使用或特許或以其他方式容許或准許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在該地區內以該等專有商標經營或使用該系統。

授予本公司以經營該業務之權利及特許權須包括該地區內之該等處所。

根據專營權協議之條款，於專營期（及專營期續期（如有））內，Aeon Fantasy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Aeon Fantasy將自費就本公司經營該業務提供有關意見、服務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本公司提供足夠及充足的：
 - (i) 遊戲機，有關價格將由有關各方共同協定，而上述價格亦須包括Aeon Fantasy就提供有關遊戲機而錄得之行政費用、倉庫費用、維修費用，以及裝運／轉移費用；及
 - (ii) 為支援該業務之經營及持續而花費於代幣、獎品／禮品、銷售設備及一切其他附屬用品及裝飾之成本價格；
- (2) 安裝及設置遊戲機，並就此提供技術支援、升級及維修；
- (3) 不時就該系統而採用之遊戲機、管理、財務、宣傳推廣及經營方法向本公司提供有關之意見、使用指導、知識及指引，並就該系統有關之任何問題與本公司諮詢時提供合理設施；
- (4) 就該系統提供任何所需之實地協助及意見，或向本公司推薦可能有需要之獨立專家；及
- (5) 向本公司提供Aeon Fantasy向其他專營權承授人提供之一切服務及設施。

根據專營權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每個付款日向Aeon Fantasy支付專營權費，金額相等於每個曆月因進行該業務而產生之銷售額的3%。本公司就專營權協議而向Aeon Fantasy支付之專營權費乃由本公司與Aeon Fantasy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其與Aeon Fantasy向其他第三者專營權承授人要約之價格相若。

Aeon Fantasy與本公司確認及協定，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內，本公司根據專營權協議應付Aeon Fantasy之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全年上限(港元)
2008年6月3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6,750,000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3,500,000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3,500,00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29日	16,750,000

本集團先前並無與Aeon Fantas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合併計算之交易。

全年上限乃參照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因進行該業務而產生之預計每月銷售額，以及因此須就遊戲機、代幣、獎品／禮品、銷售設備及其他消耗品(如有)支付之預計價格而釐定。本公司與Aeon Fantasy先前並無就經營該業務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因進行該業務而產生之預計每月銷售額，乃根據本公司參考香港其他室內遊樂場進行之業務，並計及遊樂場地點、顧客人流及遊戲機之吸引力等因素而發展之業務模式所制訂之業務計劃釐定。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營權協議及專營權安排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專營權協議及專營權安排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一般資料

Aeon Fantasy由Aeon Co擁有67.65%權益，而Aeon Co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Aeon Fantasy與本公司之間根據專營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

Aeon Fantasy之主要業務為在日本以「MOORRY FANTASY」之商用名稱經營室內遊樂場。

董事相信，透過與Aeon Fantasy訂立專營權協議，本公司將可得益自Aeon Fantasy經營室內遊樂場之知識、技巧及經驗。董事亦相信，該業務與本公司目前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零售業務將會相輔相成，滿足不同顧客類別之需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Aeon Fantasy」	指	Aeon Fantasy Co., Limite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Aeon Co擁有67.65%權益
「聯屬公司」	指	由本公司透過股權或由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規例、協議或安排或以其他方式賦予之表決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以致其事務根據本公司之意願進行的所有公司、商號、法團或其他實體，即(1)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由第三者(除了是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之股東外，該名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擁有；(2)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合共35%權益由兩名第三者(除了是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外，該兩名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擁有；及(3)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等公司全部均並非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使用該系統根據專有商標經營及進行之室內遊樂場 專營業務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營權協議」	指	Aeon Fantasy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所訂立之專 營權協議
「專營權安排」	指	根據專營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付款日」	指	就本公司須支付專營權費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 審核賬目編製完成並獲本公司接納後三十天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處所」	指	本公司自該協議開始後可經營該業務之處所，或本公司可不時通知Aeon Fantasy之其他或新處所
「專有商標」	指	若干商標、商用名稱，不論是否已經註冊或可予註冊、由Aeon Fantasy擁有或獲提供、目前或以後任何時間由Aeon Fantasy採用或指定
「銷售額」	指	消費者在該等處所內實際耗用之代幣的總額；耗用代幣指消費者將代幣（消費者已向專營權承授人購買）投入遊戲機玩遊戲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系統」	指	Aeon Fantasy就經營該業務而發展及實行之獨特業務形式及方法，以及若干標準經營程序、計劃、指示、規格、方法、管理及廣告技巧、知識、資料、口號、版權、繪圖、圖樣
「該地區」	指	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內由Aeon Fantasy與本公司共同協定本公司可經營該業務之其他地點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08年7月4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黃敏儒先生及阿川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豐島正明先生及石井和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邵公全博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